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王家骥、王珺珑
- （三）协办人：邓畅
- （四）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五）培训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
- （六）培训人员：王珺珑、邓畅
-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

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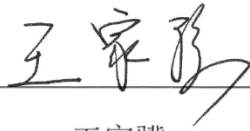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新铝时代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新铝时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加深了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珺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